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联合大学智慧学务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联合大学

受托方（乙方）：四川众望升腾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18 日

签订地点：北京

有效期：2025 年 9 月 18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联合大学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97 号

法定代表人：雷兴山

项目联系人：胡斯杰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97 号

电 话：010-64909268

传 真：010-64909268

电子信箱：sijie@buu.edu.cn

受托方（乙方）：四川众望升腾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成都高新区新盛路 29 号 5 层 1 号附 8 号

法定代表人：陈洪良

项目联系人：刘亚飞

通讯地址：成都高新区新盛路 29 号 5 层 1 号附 8 号

电 话：028-61550199

传 真：028-61550199

电子信箱：business@zovecenter.com

合同书

北京联合大学(甲方)北京联合大学智慧学务管理系统建设项目(项目名称)
中所需智慧学务管理系统(服务名称)经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招标
机构)以 2506-HXTC-LH1437/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
评标委员会评定, 四川众望升腾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
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
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f. 需求调研报告

2. 合同标的

本合同标的名称: 智慧学务管理系统。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1628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佰陆拾贰万捌仟元整。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迎新子系统	250,000	250,000	
2	学工子系统	650,000	650,000	
3	心理健康子系统	200,000	200,000	
4	就业子系统	200,000	200,000	
5	离校子系统	178,000	178,000	
6	注册子系统	150,000	150,000	

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 5%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预付款;项目验收通过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款的 50%尾款。项目验收通过且平稳运行 1 年后无质量问题,甲方在 7 天内向乙方无息返还 5%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支付每期应付合同款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合法等额发票。

5. 本合同的服务时间及地点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并交付使用。

项目实施地点: 北京联合大学校园内,具体地点由甲方指定。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联合大学

2025 年 9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何侃侃

乙方(盖章):四川众望升腾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刘王飞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
东路 97 号

邮政编码: 100101

电 话: 010-64909268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安定门支行

账 号: 01090369200120111002497

地 址: 成都高新区新盛路
29 号 5 层 1 号附 8 号

邮政编码: 610094

电 话: 028-61550199

开户银行: 成都银行南城支行

账 号: 1001300000965164

合同一般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合同总价与报价价格一致。
-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有关的系统开发，详见合同条款及相关附件。
-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单位。
- 1.5 “乙方”系指为本合同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1.6 “项目现场”指的是：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合同义务

2.1 技术内容

- 2.1.1 乙方技术内容见招标文件及被甲方接受的投标文件中的规定。
- 2.1.2 乙方提供的系统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技术内容、服务规范和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内容、服务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文件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2 合同资料

- 2.2.1 合同项下文件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接到对方书面通知后 15 天之内，将完成系统开发或合同所需必要资料交付给对

方。

2.3 工作结果交付

2.3.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进度交付相应的工作结果。

2.4 保密

2.4.1 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5 知识产权

2.5.1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3. 甲方合同义务

3.1 合同款支付

3.1.1 合同货币：人民币。

3.1.2 合同款支付进度见合同特殊条款规定。

4. 项目完成期

4.1 本合同服务期限见合同特殊条款规定。

5. 监督与审核

5.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

合理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6. 索赔

6.1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违反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7. 误期赔偿费

7.1 除了本合同“不可抗力”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不足 7 日者亦按 7 日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无需乙方同意终止合同。

8. 不可抗力

8.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等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

8.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必须在 7 日内，以挂号形式递交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如果不可抗力超过 15 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执行达成协议。

9. 合同修改与终止

9.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补充或删减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0. 违约解除合同

10.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按合同第 7.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10.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0.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0.1.4.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0.1.4.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0.1.4.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0.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0.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1. 破产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2. 争端的解决

1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在争端解决期间，除争端涉及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通知

1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方式

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4. 计量单位

1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5.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6. 合同未尽事宜

16.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7. 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下列条件全部符合后，合同生效：

(1)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7.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如被甲方接受）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17.3 本合同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4 份，乙方 3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17.4 本合同满足条款规定的生效条件后即生效，至双方均履行完各自的合同义务后终止。但有关违约、索赔及争端解决的条款除外。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一、定义

1.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单位。

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联合大学。

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技术开发的中标人

本合同乙方系指：四川众望升腾科技有限公司。

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4.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二、主要技术内容：

序号	系统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1	智慧学务管理系统	定制	1 套

技术要求：

1. 本项目所有软件建设必须符合学校数据标准，同时协助学校建设本系统涉及的新的信息标准，实现与门户（含单点登录）、移动门户对接，实现数据对接（及时同步，全量采集，数据共享），接口应永久免费开放。
2. 为方便数据统一，与数据中台进行对接，获取学校的师生基本信息和业务信息等（乙方承诺在对接时对获取以上信息提供数据申请表及保密承诺）。
3. 乙方提供本项目的数据字典、关联关系图及数据库的访问权限，方便学校对数据进行统一管理与分析，数据字典包含完整的表名、表中文描述、字段名、字段中文描述。同时按照甲方要求封装数据视图。数据业务逻辑、数据表、

字段发生变更，及时告知甲方。

提供通用 API 及相关文档，API 文档至少包含以下内容：接口说明、调用方式（Get/Post）、接口地址、Header 说明、Body 中调用参数及说明、返回值示例、返回值说明。

4. 对数据库采取备份机制，保证数据及时恢复（异地备份存储由信息技术中心提供）；系统部署在学校服务器上，使用的所有数据均存储在学校服务器内。
5. 系统对接数据按照甲方要求定期同步，保证数据时效性与准确性。
6. 原有学务、注册中心系统的数据平滑过渡至本次建设的新系统。
7. 必须支持国产化环境，包括能适配国产服务器硬件、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并能无缝迁移到国产化环境。
8. 在质保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本次采购系统内的功能开发、数据导入、初始化、升级、系统完善等工作，并实现上线应用。
9. 乙方提供系统需求说明书、系统使用说明书、系统部署说明书。
10. 乙方承诺按照甲方要求实现本项目的所有建设内容，不再另行要求增加费用。

运维要求：

1. 数据库错误：优先恢复数据一致性，48 小时内提交故障分析报告。
2. 接口问题：4 小时内定位原因，24 小时内完成修复并验证。
3. 全量数据库备份文件，确保 4 小时内可恢复至最近状态。
4. 保留历史版本安装包，支持快速回滚至稳定版本。

安全要求：

1. 落实《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要求，按照等级保护二级标准进行信息系统安全建设及运维，配合学校完成信息系统等级保护二级测评。
2. 配合学校进行信息系统补丁更新，及时修复信息系统存在的安全漏洞。

三、项目实施期限：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并交付使用。

四、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 5% 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预付款；项目验收通过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款的 50% 尾款。项目验收通过且平稳运行 1 年后无质量问题，甲方在 7 天内向乙方无息返还 5% 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支付每期应付合同款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合法等额发票。

五、监督与审核：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六、合同生效和其它

1. 验收方式：甲方将成立项目考核小组，确定验收考核标准和方法。根据采购内容进行验收，如乙方没有按照要求按时保质完成建设任务或建设质量未能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停止支付建设费用，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其费用由乙方负责。

2. 信息安全要求：乙方保证对项目实施与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各类信息以及由甲方所有的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3. 合同文本主要条款内容

3.1 项目范围：见招标文件。

3.2 技术标准：符合 J2EE 架构、B/S 模式、Spring 框架。

3.3 交付物：软件系统、源代码、API 接口文档、操作手册、测试报告。

3.4 工期：总工期 6 个月。

3.5 知识产权：定制开发部分归属北京联合大学所有。

4. 履约验收方案

当系统上线试运行后，双方成立软件验收小组，按工期及各业务子系统的设计要求进行评定验收：

4.1 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4.1.1 产品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并符合国家以及相关行业标准；

4.1.2 在产品（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4.1.3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2 产品在部署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4.3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

5. 风险管控措施

5.1 范围变更风险

设立变更控制委员会（校方+供应商），书面确认变更需求，费用/工期调整需双方签字。

5.2 数据安全风险

约束条款：乙方需签署保密协议，违规泄露数据支付违约金。

技术保障：数据加密存储、审计日志留存。

5.3 售后服务保障

质保期：项目验收后 3 年免费维护。

免费质保期满后服务费率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北京联合大学智慧学务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招标编号：2506-HXTC-LH1437

四川众望升腾科技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贵公司为上述项目以下分包的中标人：

第1包：

中标总价(人民币)：¥1,628,000.00

请贵公司于本通知发出后 30 日内，持通知与北京联合大学签订采购合同。

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22日



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2号中国铝业大厦11层1110室

电话：010-63974645